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华	股票代码	002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唐璐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传真	021-64851044	021-64851044	
电话	021-64954576	021-64954576	
电子信箱	kehua@skhb.com	kehua@skhb.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三大领域，拥有多项试剂和仪器产品，其中多项国内产品经欧盟 CE 认证，部分产品亦取得美国、韩国等国家的认证认可。同时，公司意大利子公司 TGS 自主拥有 80 余项 CE 认证产品。科华品牌产品已出口至海外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813,157,013.32	5,276,579,515.63	6,955,215,549.19	26.71%	5,977,153,4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4,922,149.78	3,754,457,161.01	3,872,397,866.89	24.34%	3,140,958,791.9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69,862,627.72	4,268,011,808.72	4,854,310,523.68	43.58%	4,155,428,8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845,080.02	721,016,662.06	850,413,412.99	14.16%	675,356,4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357,688.19	704,501,000.58	836,316,794.92	13.88%	658,928,5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632,187.55	775,342,174.21	1,079,220,264.86	99.55%	1,367,198,250.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878	1.4026	1.6546	14.09%	1.33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206	1.3641	1.5990	13.86%	1.3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2.36%	20.87%	24.17%	减少 1.81 个 百分点	24.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A12295 号）。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天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因此需更正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受前述事项影响的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与披露。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将持有的天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53,750,000 元）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持有的天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按权益法核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1,458,272,942.63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将收购天隆公司 62%股权时形成的合并商誉 402,148,900.93 元一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基于上述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重新将天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内容为合并天隆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相关会计科目。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差异更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对奥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 年末因其公允价值计算存在误差，导致多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数据分别调减 13,477,700.05 元、2,021,655.01 元、11,456,045.04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0,497,071.93	482,431,179.94	4,479,896,235.63	1,587,038,1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3,233.48	24,147,715.13	1,145,605,670.48	-221,191,5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7,598.99	23,884,345.59	1,139,877,905.98	-232,302,1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539.59	28,341,575.44	1,432,881,756.44	679,799,316.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8.64%	95,863,038.00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1.86%	9,541,514.00	0			
上海呈瑞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呈瑞正 乾二十七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33%	6,856,847.00	0			
湾区产融 投资（广 州）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1%	6,227,717.00	0			
戴姜明	境内自然人	0.83%	4,274,9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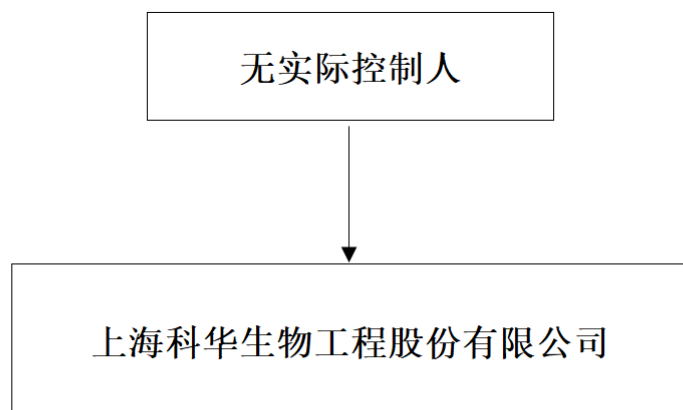
上海嘉昱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嘉昱杰 容 2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82%	4,240,000.00	0		
林腾光	境内自然人	0.79%	4,064,925.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0.64%	3,280,000.00	0		
徐小丽	境内自然人	0.58%	2,998,000.00	0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0.40%	2,046,4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4,526,847 股； 2、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280,000 股； 3、徐小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998,0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上海科华生物 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可 转换公司债券	科华转债	128124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73,759.29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 0.80%、 第四年 1.20%、 第五年 1.50%、 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科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0.50%，每 10 张“科华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 元（含税）。对于“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 元；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 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本次除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科华转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并将持续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予以关注，以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信用水平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科华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下调原因：2021 年 8 月，因投资协议仲裁纠纷，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裁定，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公司行使其所持西安天隆 62% 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对西安天隆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天隆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暂时失去对天隆公司的控制，受此影响，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受上述事件影响，2022 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同时，联合资信还关注到公司管理层未能对天隆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受代理业务影响，采购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运营资金形成占用，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一般，2022 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公司业务经营及研发与天隆公司互相独立，因此暂时失去对天隆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新冠检测产品及其他体外检测产品的上市，公司经营有望向好。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下调“科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60%	26.22%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1,288.27	133,972.81	27.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51%	100.65%	-22.14%
利息保障倍数	52.55	41.79	25.75%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关于 SDV20210578 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62、2022-087、2022-100、2022-111、2023-013），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

商以期达成和解的意愿。公司将继续努力妥善解决与申请人间的纠纷，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利，并密切关注本案进展，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拟将天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3、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056 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超

2023 年 3 月 23 日